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与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其销售混凝土，实际以购买方订单为准，供货期限为长期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股东邱建克持有公司 17.66%股份，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为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，而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股东邱建岭与邱建克为直系亲属关系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0月11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董前才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股东邱建克持有公司 17.66%股份，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为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，而温州荣吉汽配有限公司股东邱建岭与邱建克为直系亲属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温州市恒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混凝土，实际以购买方订单为准，供货期限为长期。签约后，公司本年度内预计向其销售混凝土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，无特别目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